淡江時報 第 377 期

**遺 失 物 品 招 領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上 學 期 至 今 如 有 遺 失 物 品 的 同 學 ， 請 速 至 軍 訓 室 B422室 洽 教 官 認 領 ， 時 間 自 今 日 起 至 二 十 日 止 ， 逾 期 未 認 領 之 物 品 ， 將 移 送 慈 幼 會 處 理 。